

附件4

推荐2019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

市（州）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或省级服务机构名称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平台名称	服务机构名称 (须与申报单位盖章 名称一致)	申请示范平台服务功能类别 (不超过3类)	示范性表述(必填, 总结提炼为150字以内)	备注 (属于省级推荐名额; 或者属于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、专业资本集聚型、科技资源支撑型、高端人才引领型等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开发区, 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, “中国制造2025”试点示范城市(群), 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, 工信部认定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)
					属于省级推荐名额
					属于省级推荐名额
				
				
					属于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、专业资本集聚型、科技资源支撑型、高端人才引领型等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开发区, 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, “中国制造2025”试点示范城市(群).....

说明: (1) 平台名称中, 不得包含“国家”、“中国”、“省级”、“示范”等字样, 须以“平台”作为名称结尾, 如XXX平台。

(2) 如某一地级市(城市群)同时具备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、专业资本集聚型、科技资源支撑型、高端人才引领型等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开发区, 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, “中国制造2025”试点示范城市(群), 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中2项或2项以上条件, **只能推荐1家不计入省级推荐数量的公共服务平台。**

(3) 同一家公共服务平台, 不得通过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重复申报。